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深桑达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9 年 12 月 9 日）收盘价格为 13.76 元/股，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20 年 1 月 7 日）收盘价格为 15.82 元/股，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14.97%。

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期间），深证 A 指（代码：399107）累计涨幅为 9.23%，批零指数（399236）累计涨幅为 7.18%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 A 指(399107)后，深桑达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5.74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，即剔除批零指数（399236）后，深桑达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7.79%，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上市公司股价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31 日